

胶州法院首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理并宣判案件

“老赖”还钱还晚了仍被判刑

本报通讯员 刘素虹 本报记者 赵壁

青岛某制帽公司欠了20余万的货款,却迟迟不还。债务方尹某宁愿被拘留也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而且采取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抽逃注册资本等形式逃避执行。近日,胶州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这是该院自1996年新刑事诉讼法实行以来首次适用这一罪名判决。判决宣告后,尹某当场表示服判不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相关链接:

何谓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

胶州法院执行局局长陈宝东说,该罪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有能力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该罪的关键是,行为人有能力但故意不执行。简单地说就是有钱不还还东躲西藏的“老赖”。这个罪名随着1996年3月17日新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属于公诉案件,即应当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被欠款”: 制帽公司负债20多万

青岛某制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曾长期从原料供应商牛某处购买布料。截至2007年4月10日,双方经结算,确认该制帽公司欠牛某货款共计233800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某给原告出具欠条,落款为该制帽公司。同年4月30日该制帽公司付款10000元,尚欠223800元,经原告牛某多次索要,制帽公司拒不偿还,牛某为此将该制帽公司和尹某起诉到胶州法院。

在法庭上,尹某辩称,自己是该制帽公司的经理,与原告发生业务是职务行为,应当由该制帽公司承担法律责任。胶州法院审理后判决由该制帽公司给付牛某货款223800元。

该制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08年1月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该制帽公司拒不执行法院判决。2008年3月4日,牛某向胶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制帽公司为股份制企业,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最大股东的尹某,频施伎俩逃避执行。

“捉迷藏”:

尹某频换公司法人

在得知法院判决后,尹某随后将公司停止了生产,并在社会上放风称自己不想再干制帽厂了。正巧同镇一位许女士想投资工厂挣钱,尹某就以向许女士传授技术以及提供客源等优惠条件,骗取许女士答应接手这家制帽公司。2008年3月12日法院执行立案当天,两人办理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许女士的公司还没开工,执行法官就找上门来,要求拘留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许女士。许女士这才大呼上当,找到尹某,要求退回这家制帽公司。2008年6月10日,尹某找到原来在该制帽公司看大门的老光棍杨某,接替许女士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期间,法官多次前往该公司,结果不是遇到大门紧闭,就是“法定代表人”一问三不知,案件无法执行。法官又到工商、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等部门查证,得知该公司在2004年9月成立时有注册资本50万元,但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尹某在公司成立的次日就将资金全部转走,也就是说该公司资产早已转移,已经名存实亡。事实上,尹某和该制帽公司另一股东隋某仍在该公司内以其他公司名义继续从事制帽业务。

2009年3月,法院启动执行听证程序,将青岛某制帽有限公

司的投资者尹某、隋某,以抽逃注册资本为由追加为被执行人。但尹某仍拒不执行。2009年7月,法院对尹某司法拘留15日,他在被拘留期间仍不履行义务。

第一例:

“老赖”还钱后仍被判刑

2009年9月23日,法院以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为由,向公安局移送牛某与青岛某制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纠纷一案。2010年4月22日,公安机关决定对尹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立案侦查,侦查期间,尹某分两次将欠款及利息等共计260000元付清。在诉讼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已将该款发还牛某。

胶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尹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自愿认罪,且已归还所欠货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故判决被告人尹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该案主审法官陈敏介绍,该案也是1996年新刑事诉讼法实行以来该院首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理并判决的案件。判决宣告后,尹某当场表示服判不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二手车有违法记录 过户卡壳

该车仨月竟超速20次

本报11月9日讯(通讯员 韩通科 王艺 记者 赵壁) 路况好、车辆性能好给超速创造了条件,然而超速虽容易,却也得接受处罚。近日,李沧交警大队处理了一辆因超速20起导致机动车无法正常过户的车辆。

8日15时,一名丰田凯美瑞轿车车主到交警李沧大队交通违法处理大厅查询其车辆视频违章情况,车主表示如果没有违法行为立即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李村中队民警唐丽颖上网查询后发现其所查车辆在2010年7月2日至10月25日期间存在20起超速违法行为,其中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足70%的2次,超过规定时速30%以上不足50%的10次,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上不足30%的8次。依照交法规定,机动车进行买卖、过户必须将其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并到指定的工商银行缴费后方可进行。据悉,该凯美瑞轿车的这20起超速行为依法处罚共计罚款3400元、记66分。

自新的交通违法系统启用以来,驾驶员信息和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已实现了全国联网。因此,驾驶员在外地开具的罚款单和车辆在外地的违法行为,在包括青岛市在内的全国联网城市中均可查询。目前各地电子监控系统已经较为发达,视频抓拍覆盖范围不断加大,功能不断提升。驾驶员在车辆提速快、路况好、车流量少时,往往在不知不觉中超过道路限速,造成安全隐患。以上文提到的这辆凯美瑞轿车为例,该车9月4日12时41分在城阳前田村路段的车速达到了115公里/小时,超出限速近70%,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李沧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绍兴路 通车在即

一个月以前坑洼不平的,如今已改头换面。8日,在绍兴路段,工作人员在加紧对路面进行平整工作。据现场施工负责人孙克山介绍,二灰打底工作已经接近尾声,根据工程安排,接下来的工作是做两次沥青铺设,全线通车时间预计半个月左右。(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



眼见小偷“赚钱”快学扒窃

一男子刚得手就被反扒民警抓获

本报11月9日讯(记者 张潇元 通讯员 城安宣) 曾经乘坐公交车时,34岁的三轮车夫刘某亲眼见过小偷扒窃,感叹扒窃“赚钱”容易,决定“学以致用”。7日一早,他在城阳区一辆公交车上,刚偷到一个女士钱包,就被城阳反扒民警发现并抓获。9日,记者从城阳警方处获悉,刘某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11月7日一大早,城阳邮政局门前的公交车站陆陆续续的挤满了等公车的上班族,一30多岁的“小平头”男子,衣着朴素,两手插着兜,在公交车站转来转去,时不时地挤到背包行人附近。一些警惕性高的等车乘客不自

觉地摸摸衣服兜,拉拉背包,男子毫不放弃地跟着两个背包乘客挤来挤去,城阳的便衣反扒怀疑,这个“小平头”有准备盗窃的嫌疑。

一大早的公交车上人满满当当,公交车上乘务员报站声响起,一名背包的女子挪步走向车门,“小平头”边喊着“让让”边快步跟了上去,在女士准备下车的一刹那,他挤到了这位女乘客的身后。在女乘客夹包的手扶着车栏杆下车的瞬间,“小平头”的手伸了出去,女乘客毫无知觉地下车匆匆赶路,而她的钱包已经落到了“小平头”的手里。他盗窃的全部过程被城阳反扒民警看在眼里,民警迅速上前,将该名男

子抓获。

据城阳反扒大队的民警介绍,这名留着“小平头”的男子姓刘,今年34岁,是一名三轮车夫,平时虽然工作辛苦,可养活自己不成问题。几天前,他在乘坐公交车外出时,亲眼目睹了小偷盗窃的一幕,小偷只要轻轻地把手放进别人的口袋,就能轻而易举地“赚”到钱,这样的一幕让刘某久久不能忘记。原来赚钱可以这么简单?刘某决定实施行动,没想到第一次扒窃,就被抓了个正着。目前,刘某已被城阳警方依法刑拘。据了解,近期城阳警方以“万名民警进社区服务行”活动为基础,已先后抓获各类扒窃犯罪嫌疑人20余名。